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76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# FABRICUTS

申 请 人 广东辉达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村柏峰路柏峰二街9-10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领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电动理发器；剃刀；刀片（手工具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理发推子；成套修脚器具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电动剃须刀；烫发钳；电动理发剪